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2277號

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06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07 被 告 李協誠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09 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60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5 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序方面：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21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4,23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
22 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
23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7,60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48
24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
25 敘明。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8 為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

30 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31 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五權西路3段外

01 側車道往工業區十八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10時5分許，
02 行經臺中市○○區○○區○○路0000號前（下稱事故地
03 點），因逆向行駛進入對向中油加油站內，致與自中油加油
04 站站內駛出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詠婕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系爭
06 保車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保
07 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
08 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張詠婕修理費用394,235元（含工資
09 費用177,103元、零件費用217,132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
10 舊後，修理費用合計247,60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保險
11 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247,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維修工
19 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9-8
20 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
21 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
22 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查閱屬
23 實（見本院卷第89、91-92、94-95、98-112頁），而被告經
24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5 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6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
27 之主張為真正。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0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2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3 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依上開規定，即應
04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
05 有據。又系爭保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06 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保車
07 送修支出修理費394,23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17,132元，有
08 前揭估價維修工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
1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2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4 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1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5 113年12月11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6 費用估定為73,16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僅請求零
17 件折舊後金額為70,502元（見本院卷第148頁），復加計不
18 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177,103元，共計系爭保車之修復費
19 用為247,605元（計算式：70502+177103=247,605），是
20 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47,605元。

21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5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9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30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
31 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394,235元予被保險

01 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系爭保車
02 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47,605元，故原告依保
0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
04 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47,605元，
05 自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247,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08 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
11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2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
13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217,132 \times 0.369 = 80,122$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7,132 - 80,122 = 137,010$
22 第2年折舊值	$137,010 \times 0.369 = 50,557$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7,010 - 50,557 = 86,453$
24 第3年折舊值	$86,453 \times 0.369 \times (5/12) = 13,292$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劉雅玲